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股份  
及  
授權辦理中止及恢復A股發行的審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促進本行業務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行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增發並配售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即3,162,500,000股）20%的H股，合共632,500,000股H股。發行配售股份及相關事宜尚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安徽銀監局）批准。本行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行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由於近期中國證券市場波動較大，本行A股發行進展放緩，預計無法在短期內完成A股發行。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為本次發行之目的，本行需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審查。董事會將根據本次發行進展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審查A股發行，並於完成本次發行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該等審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和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士可轉授權）單獨或共同辦理與中止審查申請及恢復審查申請相關的事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一)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股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促進本行業務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根據於2015年5月29日召開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行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增發並配售（「本次發行」）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即3,162,500,000股）20%的H股，合共63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及相關事宜尚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監局」）批准。本行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本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本次發行方案如下：

### 1. 配售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配售股份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 3. 發行對象

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或以下，具體發行對象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 4. 發行數量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本次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632,500,000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

### 5. 認購方式

配售股份將以現金方式認購。

## 6. 發行價格

本行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引入競爭機制，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和可比公司估值狀況確定發行價格；但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格將按照不低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本行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確定。本行2015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並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同時，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格亦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前述的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本行H股的收市價；

(二) 下述三個日期之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7. 配售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配售股份自該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如果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前述限售期有更長期限的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該等更長的期限。

##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投資。

## 9. 滾存利潤安排

配售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新老股東共享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10. 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順利實施本次發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和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士可轉授權）在遵守本議案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適用的定價原則、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調整、完善及實施本次發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時機）；
- (二)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包括方案的具體內容）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三)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四) 決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提交的文件）；
- (五) 決定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六)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七)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11. 本次發行的認購期限

配售股份的認購（即H股股份交付及認購款項繳付）應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完成，否則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數量等將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市場情況等予以調整，並報董事會批准。

## 12.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與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據以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除本行A股發行申請（定義見下文）以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認購本行新發行的H股股份的安排（但該認購計劃已於2015年1月31日失效）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行與經挑選配售代理落實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本行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之審批（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安徽銀監局的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二) 授權辦理中止及恢復A股發行的審查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由於近期中國證券市場波動較大，本行A股發行進展放緩，預計無法在短期內完成A股發行。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為了本次發行之目的，本行需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審查。董事會將根據本次發行的進展情況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審查，並於完成本次發行後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審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和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士可轉授權）單獨或共同辦理與中止審查申請及恢復審查申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簽署及執行與中止審查申請及恢復審查申請相關的文件，發布相關公告、通函等）。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